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7.2 本校95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訂定 98.1.14 本校97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3.16 本校99 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28 本校104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3.21 本校106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8.10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事務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 專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。學生代表 2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及教務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學籍、成績及教學品保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。 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遇重大議案時,須有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 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96.7.2本校9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訂定
- 96.7.3本校9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.14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3.16本校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0.28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3.21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